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盈利警告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計入下述破產清盤產生的淨虧損)的初步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業績(「**業績**」)預計錄得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虧損(2025年同期：人民幣126百萬元虧損)。

該估計業績減少主要是來自公司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被法院裁定進入破產清盤程序(詳細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發出的內幕消息公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信陽金港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淨虧損，其中包含本公司應收信陽金港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約1,472百萬元)、信陽金港同期的經營虧損(人民幣約87百萬元)及處置信陽金港的收益(人民幣約361百萬元)。鑒於信陽金港破產流程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應收信陽金港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進一步調整的可能性。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